

#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mailto: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http://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14.1

CX/CAC 22/45/21

2022 年 10 月

## 联合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 欧洲联盟作为欧洲成员的顾问参加食品法典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

(由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法律办公室编写)

#### 简介

1. 欧洲联盟（欧盟）是联合国粮农组织的一个成员组织，其作为欧洲成员的顾问参加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典委）执行委员会一事，多年来一直是各方讨论的话题。
2. 在 2020 年 2 月举办的执行委员会第 78 届会议上，北美成员“提请执行委员会第 78 届会议注意到欧盟作为欧洲成员的顾问列席会议，要求世卫组织法律顾问代表说明，这是否合乎欧洲共同体 2003 年在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 18 届会议上的正式声明”<sup>1</sup>。为回应此事，世卫组织法律代表代表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法律办公室，表示“此事较为复杂，涉及欧共体加入联合国粮农组织以及随后加入食品法典委员会一事，同时还涉及演化后的执行委员会顾问参会问题”。法律代表还表示，“需要开展广泛调研，以便就此事向执行委员会第 79 届会议提出详细建议”，同时建议“本届执行委员会会议同意欧盟作为欧洲成员的顾问参会，但要清楚这不会作为先例，影响关于此事的日后决定”。
3. 在 2020 年 7 月执行委员会第 79 届会议上，北美成员再次要求“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78 届会议上的讨论意见，就欧盟作为欧洲成员的顾问参加[执行委员会]一事做出澄清”，同时指出“未按照《食典委程序手册》的要求在某个成员组织有权参加任何会议之前，通过一份文件简要介绍欧盟及其成员国之间的权限分工”。联合国粮农组织法律代表代表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法律办公室，表示除了对此事进行初步审议外，已确定“规则

<sup>1</sup> REP/20/EXEC1 第 4 段

中并未就欧盟作为欧洲成员的顾问参加执行委员会提出明确的法律意见”，同时“考虑到规则空白、欧共体 2003 年的声明以及不断演化的做法，关于欧盟作为欧洲成员的顾问参加执行委员会会议的决定将由食典委成员做出”。因此，联合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法律办公室建议：“(i) 此事 (...) 将在食典委下届线下会议上审议；(ii) 根据审议情况，法律办公室将编写一份文件，阐述该问题的法律方面内容，以协助成员就此事做出决定”。<sup>2</sup>

4. 在此背景下，联合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法律办公室提交了本文件，概要介绍成员组织参加粮农组织治理机构会议以及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情况，同时简要介绍可能有助于各成员就此事项开展讨论的相关规则与做法。

## **历史背景**

### **(i) 欧盟参加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办附属机构的权利**

5. 欧盟于 1991 年 11 月 26 日作为成员组织加入联合国粮农组织之前，作为粮农组织成员是否意味着某一成员组织有权参加食品法典委员会等粮农组织联办附属机构的问题就已经被提出。
6. 特别是在 1991 年 6 月的理事会第 99 届会议上，粮农组织法律顾问就此事发表了意见，并得到了联合国法律顾问的认同，具体意见如下：

“在我看来，某一成员组织加入联合国粮农组织，就意味着该成员组织有权参加与其他组织联办的机构，如作为联合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办机构的食品法典委员会以及作为联合国和粮农组织联办的附属机构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有关设立这些联办机构的基本文件允许成员国或其中一个母体组织的成员国参加。但如果提议在粮农组织《章程》修正案中增加同化条款，其结果将是允许作为粮农组织成员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作为其中一个母体组织，也有权参加此类机构。这符合食法委的要求，因为它是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一个联合委员会。在此类联办机构中，成员组织本身没有被选举权，只能按照交替行使成员权利的原则，行使其已当选成员国的权利。这不涉及是否有资格当选进入食典委的问题，因为食典委的成员资格向所有对国际食品标准感兴趣且向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总干事表示有意愿成为成员的成员国开放（因此也包括成员组织）。但我还要指出，成员权利

---

<sup>2</sup> REP20/EXEC2 第 8 段

的行使可能会随着此类联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变化而变化。因此，我的意见不影响相关政府间机构可能要求做出的任何程序性决定。”<sup>3</sup>

## (ii) 欧盟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特殊性质

7. 如粮农组织《章程》第 II.8 条<sup>4</sup>和第 II.9 条<sup>5</sup>所规定，欧盟在粮农组织中的成员资格建立在与作为粮农组织成员国的其成员国在它们各自管辖的领域内交替行使成员权利原则的基础上。欧盟的成员权利包括有权在粮农组织会议上参与欧盟权限内相关事务，这些会议包括理事会或欧盟成员国有权参加的其他机构的会议。
8. 然而，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II.9 条的规定，此条规则也有例外。根据下文规定，欧盟在成员数目有限制的机构中不享有被选举权或被指定权，也不得参与任何职务的选举投票。欧盟不参加处理大会内部工作的大会各委员会，如证书委员会和总务委员会。<sup>6</sup>另外，欧盟不参加根据成员代表个人资质提名的成员数目有限制的机构，即处理机构事务的三个理事会下属委员会（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sup>7</sup>但过去还有一个做法，即欧盟可作为观察员出席以上会议，并根据相关机构议事规则，通过担任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国的代表团，就自身权限内的事务发表意见。同时，由于欧盟在粮农组织不缴纳会费<sup>8</sup>，它不参加任何财政决策工作。<sup>9</sup>
9. 有关欧盟参加理事会一事，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员会）在 1993 年第 68 届会议上曾审议过此事，强调“成员国或成员组织有权参加理事会会议，两者在法律上有着明显差别”。章法委员会认为，“法律地位上的这一差别”反映出“成员组织在理事会会议上出席、参与和行使成员权利的特殊性质”。理事会第 103 届会议对章法委员会的

<sup>3</sup> <https://www.fao.org/3/t0482e/T0482E16.htm#16>

<sup>4</sup> 联合国粮农组织《章程》第 II.8 条：“成员组织应依照大会制定的规则，与作为本组织成员国的其成员国在它们各自管辖的领域内交替行使成员权利”。

<sup>5</sup> 联合国粮农组织《章程》第 II.9 条：“除本条中另有规定外，成员组织应有权就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参加本组织的任何会议，包括该组织成员国有权参加的理事会或其它机构的任何会议，但下文提到的成员数目受到限制的机构除外。因此，成员组织不应有资格当选或被指定为任何这类机构或同其它组织共同建立的任何机构的成员。成员组织无权参加大会通过的规则中规定的成员数目有限制的机构”。

<sup>6</sup>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LIII.2 条：“成员组织不得参加全权证书委员会、总务委员会或大会可能决定的从事大会内部工作的任何其他大会机构”。

<sup>7</sup> 《总规则》第 XLVI 条：“成员组织不得参加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sup>8</sup> 粮农组织《章程》第 XVIII (2) 条：“每个成员国和准成员承诺按大会确定的分摊比例，每年向本组织缴纳其在预算中的份额 (...)”。

粮农组织《章程》第 XVIII (6) 条：“成员组织无需按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为预算交纳会费，但应向本组织交纳由大会确定的一笔款额，以支付因其参加本组织而产生的行政和其他费用。成员组织对预算无投票权”。

<sup>9</sup> 粮农组织《章程》第 XVIII.5 条：“关于预算水平的决定应由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意见表示赞同。<sup>10</sup> 事实上，各方都明白，这意味着即便在讨论不在欧盟专属权限范围内的事宜时，欧盟也有权参加理事会各场次会议，尽管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II.9 条的规定，欧盟不得“参加”。

10. 最后，欧盟还参加粮农组织其他治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如渔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商品问题委员会和林业委员会。欧盟还参加粮农组织欧洲区域会议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会议。因此，欧盟在这些机构的讨论中都发挥着作用。

**(iii) 欧盟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中的成员资格以及参加食典委各会议**

11. 2003 年，欧盟成为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sup>11</sup>此前食品法典委员会在 2003 年 7 月举办的第 26 届会议上通过了《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允许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食典委成员。<sup>12</sup>
12. 修正后的《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II 条与粮农组织《章程》第 II 条中的措辞一致，具体规定如下：

“1. 成员组织应与其作为食典委成员的成员国在各自权限领域内交替行使成员权利。

2. 针对其权限范围内的事宜，成员组织应有权参加其任一成员国有权参加的食典委或其附属机构会议。这并不妨碍成员国可以提出或支持成员组织在所属权限领域的立场。

3. 在其根据第 2 段规定有资格参加的所有食典委或附属机构会议上，成员组织均可对其权限范围内的事宜行使表决权，表决票数为有资格在此类会议上表决且在表决时在场的成员国数量。如成员组织行使表决权，其成员国则不得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4. 成员组织不应享有被选举权和被指定权，也不得在食典委或其附属机构中担任职务。成员组织不得参加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任何职位的选举投票。

[...]”

<sup>10</sup> <https://www.fao.org/3/t0810e/T0810E06.htm#6.5>，第 237-242 段提到，“理事会注意到章法委员会的结论，即成员国或成员组织有权参加理事会会议，两者在法律上有着明显差别。根据《章程》第 V.1 条的规定，成员国如当选理事会成员，可参加理事会。而第 11.9 条则明确规定成员组织无权当选进入任何成员数目有限制的机构。它们参加理事会会议的权利并非依据第 V.1 条的规定，而是第 II.9 条的规定（...）。这一法律地位上的差别似乎已经充分体现在目前生效的临时座次安排中，这一安排清晰地反映出成员组织在理事会会议上出席、参加和行使成员权利的特殊性质（...）”

<sup>11</sup> 《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I (3) 条：“成员还应包括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希望被视为食典委成员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sup>12</sup> ALINORM 03/41 第 19-24 段。

13. 然而，虽然粮农组织《章程》第 II.9 条明确规定“成员组织应有权就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参加本组织的任何会议，包括理事会或其它机构的任何会议”（下划线后加），但《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II (2)条却仅提及成员组织有权“针对其权限范围内的事宜，参加其任一成员国有权参加的食典委或其附属机构会议”，也未提及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看起来《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中存在一项空白，似乎未涉及成员组织参加执行委员会的权利，因为第 XI (1)条中对附属机构的定义并不包括执行委员会。<sup>13</sup>
14. 注意到，欧盟参加执行委员会一事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审议过程中曾经过长时间讨论。
15. 2002 年 4 月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 17 届会议曾专门讨论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中的成员资格问题，并注意到“多个代表团提出了有关[其]参加执行委员会 (...) 的问题”。为此，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提议，“当食品法典委员会选出的执行委员会成员是某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成员时，交替行使成员权利的原则同样适用”。<sup>14</sup>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解释道：“在这种情况下，若执行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在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权限之内，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将行使当选成员的成员权利。若当选成员并非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就不存在交替行使成员权利的问题”。但食品法典委员会认为，“向食典委提交[《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拟议修正案草案为时过早，同意在下届会议上按照粮农组织章法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审议此事”。<sup>15</sup>
16. 在 2002 年 10 月章法委员会第 74 届会议上，各方要求章法委员会审议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 17 届会议在审议《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过程中讨论到的各项具体问题，其中包括成员组织参加执行委员会的问题。当时章法委员会提出疑问，即是否“执行委员会应等同于粮农组织理事会成员数目有限制的委员会 (...) 或处理粮农组织大会内部工作的各机构 (...) 或是否应该等同于负责处理机构和技术事务的粮农组织理事会本身”。<sup>16</sup>章法委员会的结论是，“必须审议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各项职能和活动”，但由于此项工作“本身不是一个法律性质的问题”，它应该“交由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决定，最终由食品法典委员会决定。”然而，章法委员会认为：

---

<sup>13</sup> 《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XI (1)条：“食典委可设立下列类型的附属机构：(a) 完成标准草案定稿工作所需的附属机构；(b) 以下形式的附属机构：(i) 法典委员会，其任务是拟定提交给食典委的标准草案，无论是供全球使用的标准，还是供某一特定区域或食典委列举的某一国家集团使用的标准。(ii) 区域或国家集团协调委员会，在拟定相关区域或国家集团的标准过程中行使总体协调职责，以及可能受托而履行的其他职责。”

<sup>14</sup> ALINORM 03/33 第 114 段。

<sup>15</sup> ALINORM 03/33 第 120 段。

<sup>16</sup> CL 123/16 第 18 段。

“如果确定执行委员会应等同于粮农组织理事会，那么成员组织就应与相关区域当选成员交替行使成员权利。就欧洲共同体而言，如果欧洲成员是非欧共同体成员国家，欧共体就不得参加执行委员会”。<sup>17</sup>

17. 随后，在 2003 年 4 月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 18 届会议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中的成员资格问题再次得到讨论。粮农组织法律代表代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法律办公室，回忆起章法委员会曾在其第 74 届会议上指出“成员组织参加执行委员会的问题取决于后者的性质和职能，因此应由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处理，最终由食品法典委员会处理”。如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 18 届会议报告中所反映的那样，会上欧共体（现为欧盟）观察员曾表示：

“自上次讨论此话题以后，欧盟已有新法规生效，要求欧共体在启动新的食品立法或调整现有食品法规时考虑到国际食品标准。此外，根据《SPS 协定》和《TBT 协定》有关世贸组织成员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义务的规定，欧共体作为世贸组织成员，期望成为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以履行这些义务”。<sup>18</sup>

18. 欧共体观察员随后向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自身参加执行委员会的以下声明：

尽管粮农组织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认为成员组织参加执行委员会一事取决于该委员会的职能和活动，但欧洲共同体正式声明，当欧洲共同体的某一成员国当选为欧洲区域代表和某一议题属于欧洲共同体的权限时，一律放弃参加执行委员会讨论的可能性。（下划线后加）<sup>19</sup>

19. 发表声明后，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未按照章法委员会第 74 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就执行委员会是否被视为成员数目有限制的委员会一事开展审议。还注意到，食品法典委员会也未就欧洲共同体 2003 年的声明表达任何意见。
20. 就声明内容而已，似乎仅涉及以下情形，即(i) 欧盟的某个成员国代表欧洲区域；(ii) 议题属于欧盟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21. 就第一点而言，欧共体观察员实际上已在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 18 届会议上确认，如果非欧盟成员国家当选进入执行委员会，就不会出现声明里提及的问题。<sup>20</sup>这与章法委员会第 74 届会议上的审议意见保持一致，即如果欧洲代表并非欧盟成员国，欧盟就无权参加执行委员会。

---

<sup>17</sup> CL 123/16 第 20 段。

<sup>18</sup> ALINORM 03/33A 第 75 段。

<sup>19</sup> ALINORM 03/33A 第 76 段。

<sup>20</sup> ALINORM 03/33A 第 77 段。



22. 就有关欧盟权限的第二点而言,《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I(5)、(6)和(7)条做出了规定,要求某一成员组织必须就某个法典机构的每项议题说明自己的权限范围(以及其成员国的权限范围)。<sup>21</sup>已注意到,在加入食品法典委员会时,欧盟曾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I(5)条的规定,就其成员国在食品法典委员会处理的各项事项上的权限提交了一份统一声明。据称该份声明适用于“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除非欧共体另有决定或食品法典委员会其他成员要求在会前就某个特定议题做出特别声明。”<sup>22</sup>欧盟的一贯做法是在食品法典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I(5)条的规定提交一份权限声明。
23. 就执行委员会而言,自 2003 年发布声明以来,欧盟未作为成员参加过执行委员会会议,也未在执行委员会会前提交过权限声明。但欧盟委员会雇用的一些个人偶尔作为欧洲成员的顾问参加过执行委员会会议,详情如下。

#### (iv) 欧盟委员会人员作为欧洲成员的顾问参加执行委员会会议

24.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当选的欧洲成员曾由一名欧盟委员会雇员作为顾问陪同参会。相关执行委员会会议记录上并未显示其他成员就此表示过任何反对意见。<sup>23</sup>但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当选的欧洲成员德国由一名欧盟委员会工作人员陪同参会,北美成员就此提出了反对意见。<sup>24</sup>
25. 在 2020 年 2 月执行委员会第 78 届会议上,北美成员表示,欧共体的声明“是欧盟加入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承诺和条件,而且粮农组织的规则不允许成员组织参加成员数目有限制的委员会”。她还认为“未根据[《食典委程序手册》]的规定提交在执行委员会中的权限分工声明,导致各成员无法得知欧盟参会是否与在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 18 届会议上提交的声明保持一致”。<sup>25</sup>类似的担忧还在 2020 年 7 月举办的执行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提出。<sup>26</sup>

---

<sup>21</sup> 《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I (5)条:“在成员组织有权参加的食典委或其附属机构会议召开之前,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成员组织和成员国在会议将审议的任何具体问题方面谁享有权限,在任何具体议程方面谁应当行使表决权。本款规定不妨碍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在成员组织有权参加的食典委和每个附属机构中为本款目的发表单项声明,该项声明应对随后所有会议将审议的问题和议题有效,例外情况或更正可在每次会议之前进行说明”。

《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I (6)条:“食典委任何成员均可要求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就成员组织和其成员国在具体问题的权限提供信息。相关的成员组织或成员国应按要求提供此类信息”。

《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I (7)条:“如议题同时涉及到权限已转交成员组织的事项和权限属成员国的事项,成员组织和其成员国均可参加讨论。在此种情况下,会议在做出决定时应仅考虑有权表决一方的发言”。

<sup>22</sup> 欧共体按照《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VI 条就权限发布的统一声明: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03D0822>。

<sup>23</sup> REP12/EXEC2; REP 14/EXEC; REP13/EXEC。

<sup>24</sup> REP20/EXEC2 第 3-9 段; REP21/EXEC1 第 5 段。

<sup>25</sup> REP20/EXEC1 第 4 段。

<sup>26</sup> REP20/EXEC2 第 3 段。

26. 欧洲成员曾在执行委员会第 78 届会议上表示“本届会议的所有议题均在欧盟成员国权限范围内”。他还说“他们认真挑选了顾问，其目的不是代表国家或组织，而是本着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整体利益，为他们提供咨询意见；《程序手册》并未就顾问参加执行委员会作出具体规定，而在执行委员会的往届会议（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上均有一名欧盟工作人员作为欧洲成员（法国）的顾问参会”。<sup>27</sup>在执行委员会第 79 届会议上，欧洲成员重申“不存在权限分工的问题，因为他是本着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整体利益，作为地域成员参会”。他还说“该成员根据现有信息以及选择顾问的规则挑选了自己的顾问，挑选顾问时考虑的是他们的专长，而不是他们的国别或雇主”。<sup>28</sup>

### 相关规则和做法

#### (i) 代表团人员构成

27. 在粮农组织中，代表团的人员构成是一个主权问题，即每个成员国在代表团人员构成问题上享有优先决定权。《总规则》第 III.1 条规定，“‘代表团’一词系指成员国或准成员指派参加大会会议的全体人员，即代表、副代表、准代表和顾问”。同样，粮农组织《章程》第 V.1 条规定“各理事国可以为其代表指派副代表、准代表和顾问”。
28. 《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VI (4) 条也有类似规定，“每个食典委成员应派 1 名代表，可在 1 名或多名副代表和顾问陪同下出席会议。”
29. 注意到，在 1989 年举办的第 18 届会议上，食典委对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 9 届会议上就执行委员会人员构成提出的建议表示欢迎，称“执行委员会的做法已经演化，尤其在近年，使得其地域代表作为成员能更经常在顾问的陪同下参加执行委员会会议”。因此，食典委通过了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就执行委员会人员构成提出的下列建议：
- (i) “除主席和三位副主席外，食典委选出的代表地域的执行委员会其他六位成员为国家，而非个人。
  - (ii) 成员的代表可由来自同一地域的不超过两名顾问陪同。
  - (iii) 应邀请区域协调员作为观察员参加执行委员会会议。
  - (iv) 只有成员或征得主席许可的观察员才能参加讨论”（下划线后加）。<sup>29</sup>

---

<sup>27</sup> REP20/EXEC1 第 5-6 段。

<sup>28</sup> REP20/EXEC2 第 4 段。

<sup>29</sup> ALINORM89/40 第 183 段。



30. 因此，无论在粮农组织还是食品法典委员会，陪同成员代表的顾问都是该成员代表团的一分子。就食品法典委员会而言，一个成员选择自己顾问的主权权利附带两项条件，即来自同一地域和不超过两名。

### (ii) 顾问的作用

31. 顾问的核心职能是为成员的代表提供建议，并只能作为该成员代表团的一分子参加会议。因此，顾问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权并非自动获取，而是必须由主席授予。

《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VI (5)条就此规定“应代表或指定的副代表要求，主席可允许顾问就任何特定问题发言”。

32. 另外，顾问无权投票，除非由他们代替成员的代表。粮农组织《章程》第 V.1 条规定，“理事会可以确定副代表、准代表和顾问参加其议事活动的条件，但除由一名副代表、准代表或顾问代替其代表出席的情况外，任何这种参加者均无权投票”。《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VIII (1)条也有类似规定，称“副代表或顾问不应享有表决权，除非是代替代表”。

33. 从上文可以推断，任何顾问只能作为成员代表团的一分子参加会议，无其他地位或权利。

### (iii) 欧盟参加执行委员会会议

34. 考虑到上文介绍的关于代表团人员构成和顾问相关作用的法律框架，欧盟委员会的雇员作为欧洲成员的顾问参加执行委员会从严格意义上并不等同于欧盟参加《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II (2)条所指的会议。但显然一些成员认为这种参会与欧盟是否有权参加执行委员会会议这一广义问题之间的差别不够清晰。

35. 为此，忆及：

- 《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V (1)条规定，执行委员会应包含“由食典委在例会上从食典委成员国中选举产生的七名委员 (...), 下列地理区域每个区域产生一名：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近东、北美洲、西南太平洋地区”，“任何国家的代表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者不得超过一名 (...)”（下划线后加）。
- 《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II (2)条规定，“针对其权限范围内的事宜，成员组织应有权参加其任一成员国有权参加的食典委或其附属机构会议”，其中未提及执行委员会。
- 欧盟曾于 2003 年提交了一份声明，“当欧洲共同体的某一成员国当选为欧洲区域代表和某一议题属于欧洲共同体的权限时，一律放弃参加执行委员会讨论的可能性”。

36. 此外，正如第 7-10 段所述，欧盟参加粮农组织会议一事是一件复杂事项，因为这不仅受粮农组织规则的约束，还要在粮农组织治理机构的指导下顾及以往的做法。就食品法典委员会而言，欧盟参加执行委员会会议一事涉及到多方面因素，如欧盟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特殊性质（即欧盟列席会议和参加和行使成员权利之间的差别）、规则中就成员组织参加执行委员会一事明显存在空白、章法委员会在第 74 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欧盟 2003 年的自愿声明以及声明未得到食品法典委员会正式处理或承认的事实。

### **结语**

37. 根据本文件所列各项原因，联合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法律办公室认为，目前所讨论的事项涉及两个不同的问题，即欧盟委员会人员是否有权作为欧洲区域代表团的一分子参加执行委员会会议，欧盟是否有权以自身名义参加执行委员会会议。这两个问题最终都要交由食典委成员讨论。

### **建议食典委采取的行动**

38. 因此，提请食典委审议本文件并酌情就此事展开讨论。